伊财预[2017]80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白沙镇白沙村清真寺饮水安全项目资金的通知**

**伊川县水利局：**

为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根据《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白沙镇白沙村清真寺饮水安全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2017]176号）的分配意见，现将我县2017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用于白沙镇白沙村清真寺饮水安全项目44.158万元，予以下达。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17政府收支科目“2130504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伊川县水利局要严格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求和《关于印发伊川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7号）、《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 伊川县2017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用于白沙镇白沙村清真寺饮水安全资金分配表

2017年11月30日